

重庆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开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,145 万元收购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全部 100%的股权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1 年 08 月 24 日